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93,615 股，每股发行价格 7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4,614,30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1,99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612,310.3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烟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下文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项用途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944384710016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4384710016，截至2026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性或者 12 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